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29.58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726%。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2010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2，获得通过。

7、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3033.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0、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1、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关晓春、王公林、汤得军、费智、葛岚、唐宏、沈爱国、郝欣冬、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延

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关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2) 选举王公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3) 选举汤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4) 选举费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5)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6) 选举唐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7) 选举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议股份总数的1/2，当选。

(8) 选举郝欣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9) 选举陆延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10) 选举黄其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11) 选举徐大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12) 选举赵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鸿艳、黄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宋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

果如下：

(1) 选举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2)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为6729.5898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14、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是：6729.5898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